



## 台南市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

### 專案摘要

本案係體委會研擬之「國民運動中心建設計畫」，其於98年5月14日陳報行政院審議，經濟建設委員會於6月15日審查。另經濟建設委員會於6月19日召開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第二期（99年至102年）計畫（草案）」審查，會議結論請本會整併二計畫，再行將計畫報行政院。經併案彙整於10月12日陳報修正後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」（草案）報院審議，並經行政院於99年1月7日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在案。

「國民運動中心建設計畫」規劃期程自民國99至102年，逐年於全國各地規劃興建「國民運動中心」（初估約50座），未達建置國民運動中心標準之鄉鎮縣市，將輔導規劃建置「運動公園」（初估約20座）。本計畫屬第一期建設計畫，預計於民國100年進行工程施作；規劃設施以綜合性全民健身為主（如游泳池、健身房、韻律教室、羽球場、棋藝閱覽室、兒童遊戲室等可優先規劃），且因地制宜，整體考量室內及戶外設施，規劃符合當地需求之運動設施。同時配合中央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，故朝促進民間參與模式引入民間投資興建營運，預先評估興設完成營運管理策略之可行。

### 業主

臺南市政府

### 期間

09/2010- 10/2014

### 工作項目

- 相關資料蒐集與課題分析。
- 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- 促進民間參與先期規劃報告。
- 招商文件。
- 辦理招商說明會。
- 協助招商公告。
- 協助辦理甄審相關作業。
- 協助議約及簽約作業。
- 其他依主辦機關要求提供與本案相關之法律、財務、技術等諮詢與技術服務。